

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文件

沪青司〔2021〕19号

青浦区司法局关于2021年度 律师事务所目标管理考核的实施办法

各律师事务所：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区律师队伍建设，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和质量，规范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和律师的执业行为，更好地为构建和谐社会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现根据市局对区律师管理工作考核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年度律师事务所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

本考核办法围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情况、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学习培训、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风建设、公益法律服务等方面内容组成。分值为100分制（附加分10分），考核工作由区局职能部门于年底前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情况 15分

（一）每月底前，各律师事务所将为中小微企业进行法治体检活动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区局。每缺1次扣1分，扣完

为止。 (7分)

(二) 各律师事务所及时将组织参与“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等相关信息及时报区局。每缺1次扣2分，扣完为止。 (8分)

二、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 30分

(一) 按照《律师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 (6分)

(二) 律师事务所按要求做好年度检查考核工作，依法为律师缴纳社会保险金，如实报告未按期完成执业年度考核的律师并做好后续工作。 (6分)

(三)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统一收费。 (6分)

(四)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6分)

(五) 律师事务所做好卷宗质量管理工作，及时归档结案卷宗。 (6分)

三、学习培训、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风建设 30分

(一) 按照市律协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全面完成规定的业务培训课时；积极参加区局、区律工委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 (4分)

(二) 律师事务所根据实际，积极组织所内律师加强金融、航运、国际贸易、知识产权、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学习。 (5分)

(三) 全年组织律师集中开展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1次以上。 (5分)

(四) 律师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依法执业，确保无

投诉发生。发生投诉，经查实律师确有责任的，1次扣3分，扣完为止。（6分）

（五）加强律师行风建设，按上级要求，制定有关工作计划，落实责任制。（5分）

（六）律师事务所应将律师事务执业许可证（正本）以及收费标准、服务范围、执业人员、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要求、监督电话等上墙公示。（5分）

四、公益法律服务工作 25分

（一）律师应按相关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10分）

（二）根据实际，积极参与村（居）法律顾问及各类义务法律咨询活动。（5分）

（三）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预防、化解社会矛盾，为社会和谐发展做出积极贡献。（10分）

五、附加分

（一）重视调查研究，加强律师宣传工作。在全国性报刊、杂志发表文章，每篇加3分，市级报刊、杂志发表文章，每篇加2分，区级报刊、杂志发表文章每篇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

（二）在各个领域表现突出的，获得区级荣誉的加3分，获得市级荣誉的加5分，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加10分。

（三）在为中小微企业进行法治体检、组织参与“我为群众办实事”过程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酌情加3-10分。

附加分说明：附加分最高10分，附加分总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算。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
2021年7月13日